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41号

攀枝花市拥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25534852396
法定代表人：曾勇华
地址：盐边县新九镇安宁村

我局于2022年7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盐边县新九镇的搅拌站正常生产，废水收集池淤积，收集泵、回抽管道淤积于池内；三级沉淀池中的一、二级沉淀池已被沉淀物淤满；应急池呈满溢状态；清水池呈满溢状态，搅拌区废水循环系统未正常使用，废水通过搅拌区大门处（低矮处）外排，最终进入偏岩子水库内，在水库内形成灰色污染团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摄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41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提出听证要求后，于2022年9月30日举行了听证会，依据听证记录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

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（¥：3671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攀枝花市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

